

大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大人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大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现将大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姚县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涉及部门收到报告后15日内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方案报相关工委，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的情况。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4日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姚县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4年7月24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姚县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锚定发展目标不放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3815”总目标，紧扣县委“12345”发展思路，落实省州县系列三年行动，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全力拼经济、促增长。要围绕全年目标，加强对经济发展态势的监测、分析研判，深挖经济回稳向好的潜力，精准有力实施经济运行调控，强化支撑性举措，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增强经营主体信心，打通产业、市场、经济社会循环中的堵点难点，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高质量完成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全力抓投资扩消费，积极挖掘内需潜力。一是持续抓项目稳投资。把项目作为经济工作生命线，持续强投资、扩产能、增后劲。围绕重点领域扩大有效投入，加速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加快工业园区提质扩容强功能，着力打造县域经济新引擎。完善

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项目全流程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强化对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的学习把握，加强向上对接联系，抓实项目谋划、申报、储备工作，争取实施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支撑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抓招商增投资。聚焦优势产业，瞄准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以强链补链壮链延链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招商，用活代理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商协会招商等方式，健全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坚决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三是**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恢复扩大消费各项措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消费环境，拓展农村消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不断增强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之以恒强产业促升级。深入实施“产业强县”战略，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以四大重点产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县域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一是**突出现代农业提质提效，持续培优绿色食品。整合项目资金持续培育壮大核桃、花椒、肉牛、蚕桑等优势产业，主动应对肉牛、花椒价格低迷的影响，稳定发展基础。积极培植

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二是**持续做强装备制造。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推进绿色能源产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引进企业落户园区。加大工作力度帮助正元装备、云中特等企业及早建成投运，做强第二产业。**三是**突出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加速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深化文旅融合，巩固提升现有旅游线路、景点，开发垂钓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积极发展住餐、文旅、康养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情尽力惠民生增福祉。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教育、养老、医疗等各项民生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民生工程，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得到实惠。**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突出工资性、生产经营性两项增收重点，抓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三是**加强就业和技能培训，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加快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探索产城人融合发展的路子，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统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加强对

县属国资企业监管，警惕公司债务风险向财政传导，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五是**从严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努力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健康。要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着力防控、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风险和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挖掘收入潜力，全力组织收入。要强化对宏观经济运行和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强化税源管理，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动态，依法依规进行征管，实现应收尽收。进一步清理盘活政府各类存量资产、资源，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坚持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并重，统筹做好协调推进工作。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收入质量。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支出效益。要认真执行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节约，开源节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要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合理安排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着力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对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促进预算主体依法依规落实责任。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

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加强国有公司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规范资金管理。

三、积极向上争取，增强保障能力。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研判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向上争取工作，缓解县财政压力。精心谋划储备项目，不断完善项目库，积极争取把我县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政策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债券支持，缓解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缺口和偿还债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投资，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监管，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和监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合规性审核，把全县重大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构成，项目进展情况同政府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匹配。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监管，杜绝变相为政府举债，坚决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4年7月24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永林代表县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审议认为，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履行民商事审判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但还存在普法工作有待加强、审判管理质效有待提高、社会协作机制有待加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服务大局理念，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县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民商事审判工作对优化经济环境、鼓励创新发展、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积极发挥司法保障和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大对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引导规范社会行为。二是要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形势对司法工作的变化和发展态势，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新案件，防止和克服孤立办案、就案办案，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三是要着力在关注民生促和谐，对事关社会发展、事关民生

的热点难点问题，稳妥处理群体性纠纷、涉农等民生案件，主动提供司法服务。

二、强化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一是县人民法院要强化法官的审判管理意识、案件精品意识和效率意识，加强对离婚纠纷、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类等案件的特定性问题研究，科学使用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社会治理。二是要继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审判方式改革，不断完善便民诉讼措施；要大力加强石羊、新街中心法庭建设，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以案释法，方便群众诉讼，引导群众尊法守法；要强化科技支撑，加大信息化设施建设和应用力度，提高审判效率；要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强办案监督，改进立案、审判、执行的流程管理，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各个诉讼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兼顾，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审判质量。三是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要正确对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公正、高效、廉洁地为民司法。

三、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诉讼调解工作，始终将调解结案作为民商事案件的第一选择，对有条件的案件要尽量采用调解、协调等方式来处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对不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要及时作出判决。二是要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认真履行业务指导职责，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旁听庭审、就地办案等多种形

式，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和技能，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三是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整合社会资源，完善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的对接机制，不断加强乡镇中心法庭、巡回审判与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联动，注重发挥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完善人民调解处理结案确认制度，努力实现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的科学衔接。

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审判工作水平。一是要高度重视法官职业道德与廉洁自律的教育与管理，着力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法官严格、公正、文明办案的意识和水平，加强对重点案件、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监督。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岗位练兵，切实提高民商事法官驾驭庭审、处理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三是要合理配置人才资源，重视对青年法官的培养，充实基层审判力量，加强后备力量储备防止出现法官队伍的断层，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提高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比例，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和办案压力。

送：县委王书记、县人民政府杨县长，县委周副书记，县人民政府杨晓丽常务副县长。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